

生活世界与古筝教学

文/李 伟

摘 要：古筝的教学是与学生个体以及古筝曲中的生活世界紧密相联的。本文从生活世界的角度出发，在对当前古筝教学中远离生活世界的现状的反思基础上，提出建构性、体验性和文化理解性的古筝教学构想。

关键词：生活世界 古筝教学 建构性 体验性 文化理解

艺术来源于生活，生活世界是艺术创作和表演的源泉。没有生活，艺术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从生活世界的视角来考察我国当前的古筝教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远离生活世界：古筝教学的困境

众所周知，我国近代的音乐教育体制源自于西方，西方的科学的、规范的具有普适性的音乐教育在我国生根发芽，以至于独具特色的民族器乐的教学与创作都吸收了西方的音乐教育成果，这使得我国的音乐教育越来越远离人的生活世界。古筝的教学亦是如此。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注重技术训练的古筝教学

技术的训练是古筝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因为它是演奏乐曲的基础。由于受到当前的音乐教育“科学性”发展态势的影响，技术学习成了古筝学习中的重中之重，以至于当前的古筝教学成

了一种“见物不见人”的教育。

作为技术学习的古筝教学主要表现在学习古筝演奏的学生（包括专业和非专业）沉溺于高难度的技巧练习，或演奏高难度的作品，而忽视了作为古筝演奏者的人的文化修养，即便能弹奏高难度的乐曲，其表现也是苍白无力，缺乏感染力。从而成为一位“匠人”，这样是很难领悟古筝音乐的真谛。

一个真正的古筝表演艺术家，不仅需要高超而完美的演奏技巧，还要有深刻的思想、丰富的人生体验和广博的文化艺术知识。技术的学习对古筝演奏者来说固然重要，但它只是古筝表演的一种手段，而不是衡量古筝表演的唯一条件，只有当古筝演奏技巧能够很好地融入乐曲的表现时，它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价值。

2. 远离人的生活体验

注重技术的古筝教学可以视为一种技术理性主义思想，这种思想是忽视人的存在价值，尤

其是教学中人的生活体验。因为技术的学习是一种重视理性认知的学习，因而也就遮蔽了学生对现实生活的体验，对人文精神的感悟，忽视了学生的个体对音乐的理解、想象、体验和感悟，从而丧失了自己的精神家园。“工具价值压倒了目的价值，学生可能掌握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可是却失去了兴趣、激情和灵性。享受的过程变成了被动接收的过程。得到的东西我们看到了，失去的东西我们并未发觉。得到的东西也许知识大海里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失去的却是海水下面冰山的主体。”^①

古筝技术的学习也导致了“人”的失落，致使所培养的人是一种“知识人”、“技术人”等单向度的人，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人。技术如何和文化相结合是摆脱当前古筝教学问题必须思考的问题。正如美国著名的音乐教育家雷默教授所说：“当你正在从你的文化中教授音乐时，你将向你的学生强调并解释清楚：音

乐在哪些方面捕捉中国生活方式和中国人如何感受生活挫折的。要做到这一点，你就必须超越所有的音乐技术、机械和音乐技巧，这样才能深入到每个人的个人灵魂，即每个人的最深的内心情感。”^②雷默的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古筝教学中生活体验的重要性。

3. 交往与对话的缺失

注重技术的批判教学由于是技术为主臬，古筝学习就成了技术学习，这势必会带来交往和对话的缺失。音乐的学习是需要交往和对话的，例如，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师生与音乐之间都存在交往和对话。技术的古筝学习彰显了以“教师为主体”的主体性教育观，因为古筝学习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其教学形式主要是“一对一”的“小课”形式。教师的技术就成了学生学习的榜样。这样教师占有技术知识，学生就成了被占有的对象，因此，这种教学就极易出现交往和对话的缺失，基本上是教师“一言堂”，因为教师拥有技术的权力。

交往和对话的缺失也表现在古筝技术训练对学生作为一个“人”的控制。既然技术的学习是古筝教学的重中之重，那么，技术就势必会成为一种客观性和普适性的知识体系而被学生所认知，在这种理念支配下，古筝的教学就窄化为一种纯粹的知识技巧教学。一方面是教师是古筝知识技巧的权威和拥有者，其主要任务是讲授和传递有关古筝方面

的知识技巧，成为传递知识技巧的工具；另一方面，学生成了一个“容器”和“仓库”，其主要任务是接收古筝的知识技巧。由于古筝知识技巧是从外部灌输给学生的，这势必会造成学生对这些知识的服从，其个体的经验与体验便被遮蔽，从而无法真正感悟音乐的价值和意义，也不可能为学生建构一种完满的精神生活。

二、回归生活世界的古筝教学

生活世界的古筝教学应从人的现实生活和现实生活中的人出发，在传授古筝技术的同时，教师要强调学生的人文关怀及其修养，并努力提高学生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因此，古筝教学是一个教师与学生以及师生与音乐之间的交往和对话过程，也是一个个体经验与人类文化之间生命精神能量的转化与创造性生成过程。笔者以为，从生活世界来审视当前的古筝教学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教学。

1. 建构性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认为，活动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是主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桥梁和中介。在活动中，个体通过与物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经验之间的相互作用，逐步建构起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从而促进个体的认知结构的发展。“认识既不是起因于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是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的角度来看）、会把自

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客体；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作用发生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中途，因而同时既包含着主体，又包含着客体。”^③

古筝教学是一个学生通过古筝的学习活动和师生之间的交往对话进行学生个体知识的主动建构的过程。在古筝的学习过程中，古筝乐曲中所透出的文化意蕴与学生原有的知识经验之间的反复的、双向的相互作用，来改变学生原有的对音乐的认知方式和认知结构。这也就是说，在古筝的教学过程中，学生是学习的主体，他们应基于自己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而获得的独特经验和赋予这些经验以意义，去建构自己的知识。这种对知识的建构无疑会促进学生主动去探究古筝学习中的文化内涵，从而丰富个体的情感体验和审美体验，在古筝技术的学习同时，来建构自己的人文素质和修养。

2. 体验性

“最好的教育关系是一种生活的体验，具有其本身和内在的意义。在我们的母亲、父亲、老师或其它的成人面前，我们体验到了真正的成长和个性的发展。”^④狄尔泰也认为，人们不仅生活在一个现实的物理世界中，而且也生活在一个自己赋予了丰富价值和意义的生活世界中，生活在一个由生活体验构成的、只有对有灵魂的人才敞开的“世界”之中，只有这种生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生活”。

古筝教学活动不仅是一个学

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主动建构音乐文化知识的过程，同时也是真实的生活体验过程。在古筝的教学过程中，体验是个体的一种存在方式，是一种“以身体之，以心验之”的活动，它对于学生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古筝教学中要引导学生从对生活的体验中来建构学生个体的音乐世界观。在体验中，学生不是作为一名旁观者对音乐进行感知，而是进入音乐对象之中，与其展开对话。因此，古筝的教学活动必须注重学生个体的真实的生活体验，把教学过程从单一的传授技能技巧转变成一个知、情、意全生命的活生生的教育。例如，在演奏古筝的古曲《陈杏元和番》中，教师要引导学生从个体的生活世界中有关怀念家乡、思念亲人的体验中出发来进行该曲的演奏。无论是惊天地、泣鬼神的“武曲”，还是柔肠百结、感人肺腑的“文曲”，都要要求学生从生活体验中去领悟其中的音乐之魂。

3. 文化理解性

通过古筝的学习去领悟其中的文化意蕴是古筝学习的重中之重，这也是音乐学习的最终目的。在国际音乐教育中，通过文化去理解音乐或通过音乐去理解文化是当前各国音乐教育研究和实践的主要理念。“只有当音乐被置于社会和文化的背景中并作为其文化的一部分，它才能获得最佳的理解，对一种文化理解则需要对其音乐有所理解，而欣赏

一种音乐则要求对与之相联系的文化和社会有所了解。”^①

加达默尔认为，个体的理解不是对作品和作者原意的简单复制，而是理解者与文本之间的一种意义关系，是人的存在方式本身。在古筝教学中，教师要善于引导学生从个体的生活体验和体验中去理解乐曲的内涵，这其中包含着二度甚至三度的创作。因为在生活世界中，意义是人与世界的一种关系，是人在通过历史、文化、作品的意义理解中展现出来的。对音乐的意义理解就是通过音乐背后的文化来揭示其意义，而对这意义的理解又有助于我们对古筝的演奏。演奏是建立在对音乐文化理解基础上的演奏，而不是技巧的“独角戏”。例如，对古筝曲《高山流水》、《渔舟唱晚》、《汉宫秋月》、《春江花月夜》等乐曲的演奏中。我们可以从儒家“礼乐中和”思想对中国传统音乐的浸润所显现“淡”的特色中去领悟。古筝的传统曲目也是注重淡写、淡情，是一种淡化的模仿，一种不偏不倚的温情。古筝的传统曲目极少去直接临摹，更多是采用写景的手法去抒发主观审美志趣。如果我们对这些相关文化进行理解，并结合学生个体的生活世界，那么对于古筝曲的演奏和领悟必将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结语

古筝作为弹拨乐器，以其独特的演奏美感、赏心的动态和

悦耳的音韵而成为器乐大家庭中一朵绚丽的奇葩。对古筝的学习我们不能脱离学生个体的生活世界以及古筝曲中所蕴含的丰富的世界观。回归生活世界的古筝教学不仅对于培养学生的音乐文化理解能力，还可以凸显音乐的人文精神内涵，从而使音乐与人的生活 and 生命联系起来，丰富学生的情感表现，真正领悟音乐的魅力，并逐步树立其自己的音乐文化价值观。只有这样，古筝的学习才能脱离技术的樊篱，让学生真正感受古筝音乐的真谛。■

注释：

①袁振国著《教育新理念》，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②雷默：《21世纪音乐教育面临的挑战》，林军译，载《中国音乐》，1998年第4期

③皮亚杰著，王宪钊等译：《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1页

④范梅南著，李树英译：《教学机智——教育智慧的意蕴》，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98页

⑤刘沛译.国际音乐教育学会的“信仰宣言”和世界文化的音乐政策.云南艺术学院学报.1998年多元文化音乐教育专辑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